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#地块一期外墙漆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4,248,297.66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4,248,297.66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河南金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大运营中心->招采合约部
经办人	张兴民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62#地块51#、53#、56#楼及连廊外墙、各种造型、飘架、雨水管、透气帽等附属构件范围内的外墙漆饰面(不含保温)工程,其中带百叶的空调机位内侧不在承包范围内。
合同概述	<p>1、工期：总工期 90 日历天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进场前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做实地样板）。</p> <p>2、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小写 ¥4248297.66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，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¥3897520.79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柒角玖分，税款为¥350776.87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柒分</p>

，增值税率为 9 %。

3、墙面施工每平方米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：小写¥63.28元（含吊篮费用），大写：人民币陆拾叁元贰角捌分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小写¥58.06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元零陆分，税款为小写¥5.22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元贰角贰分，增值税率 9 %。

4、雨水管施工每平方米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：小写¥50.00元（含吊篮费用）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小写¥45.87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伍元捌角柒分，税款为小写¥4.13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元壹角叁分，增值税率 9 %。

5、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，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施工措施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垃圾外运、扬尘治理、运输费、

试验费、安装费、管理费、利润及税金、验收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，暂定工程量及每平方米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表。本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，不随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。

付款方式

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本工程按楼号进行结算，在施工到达支付节点时由乙方先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出付款申请，甲方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及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。

2、单栋楼宇外饰面工程量完成50%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本单栋楼宇外饰面已完工程造价80%。

3、单栋楼宇外饰面工程量全部完成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本单栋楼宇外饰面已完工程造价80%。

4、工程全部施工完毕，经竣工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报送完

备的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（结算完毕以双方签署正式的结算协议书为准）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%（结算金额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协议书载明的结算金额为准）。留取5%结算金额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5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【专用】发票。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5%时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值100%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，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。乙方应在开票之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，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在天气温差较大时，致使内外层干燥速度不同，形成表干里不干时改用小嘴喷枪，薄喷多层，尽量控制每层的干燥速度，喷涂距离以

略远为好。

2、喷涂后要求表面平整，起伏小，颗粒分布均匀、密实，颜色一致并不得有过密过稀疏、流坠等质量缺陷。

3、干燥后不得有发白、发花、变黄迹象，不允许有脱皮、漏刷、反锈、开裂、针孔、砂眼、反碱现象，并且光泽一致，颜色一致。

4、各部位的分色要干净，不得有咬色现象。

5、严禁雨天施工。

6、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有关国家标准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7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8、质保期：两年，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备注